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2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寶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113年度審簡字第49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21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經查，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0頁），被告林寶帝並未上訴，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對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喻祥智達成調解

01 或和解，被告顯無道歉或賠償和解之誠意，原審僅量處罰金  
02 新臺幣（下同）8,000元，量刑顯有過輕，告訴人亦具狀指  
03 陳上情，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  
04 之判決等語。

0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8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9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0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1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2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3 應予尊重。

14 (二)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事證  
15 明確，審酌被告之素行，及其因行車問題，不滿告訴人對其  
16 鳴按喇叭，即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道路上，  
17 以貶損告訴人名譽之穢語，接續辱罵之，實屬不該，惟兼衡  
18 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及考量告訴  
19 人受損害之程度、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與其為國  
20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家幫忙賣豬肉，平常在外做粗工，未  
21 婚，無子女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8,  
22 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之量刑尚屬  
23 妥適，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  
24 等犯後態度一節，業經原審於量刑所審酌，則原審判決所依  
25 憑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所處之刑自應予維持。是檢察官依  
26 告訴人請求，以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提起上訴，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29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  
30 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  
31 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審判

01 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  
02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見本  
03 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5、79頁、第1  
04 03至106頁），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  
05 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7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提起上訴，檢察官  
09 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12 法官 陳孟皇  
13 法官 鄭欣怡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陳婉綾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2 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5 113年度審簡字第498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林寶帝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2樓

0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  
02 第2214號），被告於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41  
03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4 主 文

05 林寶帝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0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09 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10 (一)證據部分：被告林寶帝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因行車問題，不滿告訴  
13 人喻祥智對其鳴按喇叭，即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  
14 聞之道路上，以貶損告訴人名譽之穢語，接續辱罵之，實屬  
15 不該，惟兼衡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惟未能與告訴人和  
16 解，及考量告訴人受損害之程度、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  
17 手段，與其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家幫忙賣豬肉，平常  
18 在外做粗工，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20 資懲儆。

21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2 第2項，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23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5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2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蔡英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2214號

09 被 告 林寶帝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11 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寶帝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6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7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前，因  
18 故與喻祥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行  
19 車糾紛，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  
20 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道路上，以「呌三小」、「幹你娘」、  
21 「死番仔假流氓（臺語）」、「我不會跟狗道歉」等語，辱  
22 罵喻祥智，均足以貶損喻祥智之名譽。嗣經喻祥智報警處  
23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喻祥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寶帝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喻祥  
27 智具結證述相符，並有臺北市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110報  
28 案紀錄單、現場監視器影像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暨光碟各  
29 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30 認定。

01 二、核被告林寶帝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02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雖以被告林寶帝於雙方爭執過程中，除不斷  
03 辱罵告訴人外，尚有自上開車輻取出包包，將手伸入包包  
04 內，向告訴人稱：「你有沒有看到我包包裡面有什麼東  
05 西」，並不斷逼近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因認被告亦  
06 涉嫌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然查，被告當時雖確  
07 實有將手伸入其前背之包包內摸索，似乎有要拿東西出來，  
08 並於後續與告訴人交談過程中，亦提及包包裡有東西等語，  
09 惟依卷內所附證據，無從認定被告背包內究竟係何物品，且  
10 當被告將手伸入包包內時，係一邊後退，反係告訴人有趨前  
11 與被告爭論之舉動，此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光碟1份可  
12 查，自難認告訴人因被告上揭舉動有何心生畏懼。然此部分  
13 倘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之公然侮辱犯行，為裁判上一罪  
14 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15 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20 檢 察 官 張 嘉 婷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8 千元以下罰金。